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合公佈

- (1) 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
- (2)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
及就收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
及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要約方(作為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即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12%，而在行使後可認購596,474,532股股份之銷售認股權證則佔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約56.95%。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239,940,352.5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087港元；而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則為59,647.46港元，相當於每份銷售認股權證約0.0001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落實。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12%)及596,474,532份認股權證。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47,423,024份認股權證及336,610,136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要約方須以現金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之期間向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之持有人提出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8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087港元要約價乃參考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高於要約價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因此，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屬價外，而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按如下基準以象徵式價值提出：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A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B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C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D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E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F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G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須待要約方收訖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認股權證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註銷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轉載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證券持有人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證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證券持有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要約方(作為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i)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 (ii) Colpo Mercantile Inc., 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iii) 陳榮謙先生，為Colpo之擔保人及另一名賣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銷售股份(即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12%，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239,940,352.5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087港元；而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則為59,647.46港元，相當於每份銷售認股權證約0.0001港元。總代價乃由要約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與要約方同意及知悉，由於將銷售認股權證轉換為實物需時，故銷售認股權證不會於完成日期交付。就此，賣方與要約方同意，總額2,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i)其中1,940,352.54港元為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及(ii)其餘59,647.46港元為全部銷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將在要約方獲交付銷售認股權證後始予支付。賣方及要約方知悉，倘賣方無法於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付銷售認股權證之證書，要約方有權以強制履約及就防止違約或持續違約而提出禁制之方式強制執行買賣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仍未獲交付銷售認股權證之證書，故要約方並未向賣方支付總額2,000,000港元之款項。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落實。

於買賣完成及交付銷售認股權證時，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陳先生仍實益擁有36,891,892份購股權。

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36,891,892股股份之購股權。陳先生已向要約方承諾，彼不會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亦不會以名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陳先生同意交出名下之購股權供註銷，自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12%，而於交付銷售認股權證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96,474,532份認股權證。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47,423,024份認股權證及336,610,136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要約方須以現金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之期間向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認股權證要約(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及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8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087港元要約價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形式，且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087港元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37.1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2港元折讓約32.9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9港元折讓約26.5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2港元折讓約8.04%；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之實物分派之影響)每股約0.0123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有溢價約783.7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179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每股0.074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240,959,776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0.1087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569,692,327.65港元。由於要約方於緊隨買賣完成後擁有2,207,485,423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3,033,474,353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329,738,662.17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高於要約價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因此，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屬價外，而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以象徵式價值提出。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收購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A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B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C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D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E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F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G	現金0.0001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047,423,024份認股權證及336,610,136份購股權(包括陳先生實益擁有之36,891,892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假設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於要約截止前予以行使，按象徵式要約價計算，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分別為約104,742.30港元及約33,661.01港元。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交付銷售認股權證時，要約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購股權，但將擁有596,474,532份認股權證，故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450,948,492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全部購股權，按象徵式要約價計算，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分別為約45,094.85港元及約33,661.01港元。

要約之總值

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行使，並假設要約獲獨立證券持有人全面接納，要約之價值合共約329,817,418.03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方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透過一項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提供所需資金。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證券持有人將其股份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隨附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向要約方出售，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其認股權證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隨附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出之購股權將連同隨附或就此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註銷及放棄。

香港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或其中部分)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要約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或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或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或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及轉讓要約認股權證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此外，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至於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方面，轉讓代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就發出或註銷每份證書(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收費2.5港元。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方(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致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倘股份要約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證券持有人退還就股份要約而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就認股權證要約而連同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就購股權要約而連同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證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海外股東、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

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方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除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由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54	1,043
毛利	888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20	(88,775)
年內溢利／(虧損)	17,247	(87,1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86,173	626,64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概無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i) 於緊接買賣完成前		(ii) 於緊隨買賣完成後 但於要約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2,207,485,423	42.12
賣方	2,207,485,423	42.12	—	0.00
董事	4,125,000	0.08	4,125,000	0.08
公眾股東	<u>3,029,349,353</u>	<u>57.80</u>	<u>3,029,349,353</u>	<u>57.80</u>
總計	<u>5,240,959,776</u>	<u>100.00</u>	<u>5,240,959,776</u>	<u>100.00</u>

除銷售認股權證以及本聯合公佈所述餘下450,948,492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336,610,13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及於股份之權利。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要約方不擬(i)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強制收購

要約方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發行在外及並無根據要約獲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

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尚未就將獲提名之人選達成最終決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促成要約方可能要求之董事向董事會呈辭，於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後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以最遲者為準)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就此，應要約方之要求，全體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除外)同意向董事會呈辭，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認股權證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註銷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轉載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證券持有人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證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證券持有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

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olpo」	指	Colpo Mercantil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落實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及本公司擬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指派之人士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證券持有人」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榮謙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佈日期為Colpo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要約購股權A」	指	本公司所授出2,128,37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32港元
「要約購股權B」	指	本公司所授出36,154,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145港元
「要約購股權C」	指	本公司所授出496,6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286港元
「要約購股權D」	指	本公司所授出74,393,9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622港元
「要約購股權E」	指	本公司所授出104,247,9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47港元
「要約購股權F」	指	本公司所授出70,165,5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66港元
「要約購股權G」	指	本公司所授出49,023,6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49港元
「要約方」	指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就要約所提出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87港元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認股權證」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認股權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所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
「銷售股份」	指	2,207,485,423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2%
「銷售認股權證」	指	596,474,532份認股權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交付銷售認股權證」	指	於銷售認股權證轉為實物形式時向要約方交付所有銷售認股權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賣方」	指	Colpo及陳先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1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